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0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吳韻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經濟部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(本院卷第29-30頁)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銀行)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借款契約)第肆條第20項約定(本院卷第15頁)，雙方合意

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銀行於95年6月1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鑫公司)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歐凱公司)，歐凱公司又於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原告既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12日與安泰銀行簽立系爭借款契約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11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3日起至98年5月13日止，共分60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，第4期起改依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94年1月13日，之後即未依約繳納帳款，被告尚積欠安泰銀行本金92萬2,25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嗣原告輾轉受讓安泰銀行因系爭借款契約所生之債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2,2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
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次按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函文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併公告報紙等文件為證(本院卷第13-32頁)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27日為國內公示送達公告乙節，有公示送達網頁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等可稽(本院卷第41-43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經20日於115年9月16日發生效力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